

施工合同

采购方（甲方）：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开盛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五里坝村等 5 个村农村公共服务公共照明设施安装项目（采购包 1），为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内容：在村组道路上安装 300 套不低于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989700.00）

2.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款（¥:296910.00 元）

2) 所有路灯安装按照工程量完成总量 80%，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 的工程款（¥:395880.00 元）

3) 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

纳 3%质保金后 (¥:29691.00 元), 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 (¥:296910.00 元)

4) 竣工验收满 1 年后, 无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退还缴纳质保金。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6)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交货时间 (期限): 30 日, 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如期完成的, 经采购人同意后, 具体完成时间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允许延后。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验收标准第五条工程竣工验收:

1) 甲方应收到乙方申请验收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所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对完成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20 日内未组织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特殊情形除外。

2)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 10 日后, 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 (验收

合格单),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 从验收交付之日起 3 年内, 乙方对所供货物(产品)因自身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因人为、外力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产品的损坏, 乙方不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八条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1)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 高度认同并积极参与本单位“逐级负责、层层监督、人人参与”等安全文化建设, 扭转“要我安全”被动安全观念, 牢固树立“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自我保护思想, 发挥主动安全积极性。

2) 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30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备案。

甲方：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

账号：

开户行：

地址：城固县西环一路 90 号

电话：0916-7212103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陕西开盛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钰蒋印钦

账号：266112010400014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南
一环路分理处

地址：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
东一环路奥翔大厦 4 楼 B10 号

电话：19991365505

时间： 年 月 日